

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

枣建审改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免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

各区(市)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惠及小微企业政策落实，经研究，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严格执行《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鲁水规〔2020〕4号）“征占地面积不足 0.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，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，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”的规定，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有

关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责任，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
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